联合国 S/PV.506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五〇六一次会议

2004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智利	多诺索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普瓦里埃先生
	德国	德尔夫斯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4/756)

04-56682 (C)



下午 1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4/756）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4/756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就绪，可以就议事桌上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了。

我要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通知安理会，我今天上午会晤了有关各方代表，他们向我确认，他们坚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根据这些会议，并且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作为主席得出结论：安理会能够就议事桌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8(2004）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尔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赞同秘书长关于将部队人数减少 30%的建议，以及秘书长打算在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之前，进一步审查联塞部队的任务、部队人数和行动概念，同时继续考虑到当地事态发展和双方意见。本决议是持续不断地审查联塞部队的工作中的重要的第一步。

我们注意到，由于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要求近几年来大幅度增加，维和行动资源紧张。因此，我们欢迎决议支持秘书长请求其他国家和组织向联塞部队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估，即塞浦路斯越来越不可能重新爆发战斗，因此联塞部队活动的重点正转向联络、观察和调解，而不是部署部队以防止战斗重新爆发以及维持现状。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处小组在审查联塞部队的工作时征求了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对当地局势以及对秘书长的观点的意见。秘书长认为，双方以及保证国都认为，根据目前的情况，联塞部队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之后应仍然留在塞浦路斯。

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4/437)。我们同意该报告的意见，即实现解决的途径是由希族塞人清晰地、终结性地阐述他们对执行解决计划及其安全规定所表示的关切。我们仍然支持该报告的评估，即土耳其和土族塞人为实现塞浦路斯解决做了一切可能的努力。我们还赞赏希腊对秘书长的努力，包括特别对他的最后解决计划的支持。

我们重申支持斡旋报告第 93 段中的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该鼓励所有国家“不是为了予以承认或协助继承的目的”，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

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即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第 550（1984）号决议的。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迄今为止未核可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我们期待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我还要指出，美国政府的政策是确保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成员受到保护，免遭国际刑事法院的刑事起诉或其他坚持管辖权的做法，包括可能通过作出提供此类保护的明确规定。

阿克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支持该决议的理由如下。该决议赞同秘书长关于修正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行动概念和部队人数的建议。第二，决议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和有关各方的愿望，延长联塞部队的任期。

然而，决议并没有评估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当地局势所产生的三个重要因素。

第一，决议没有对 2004 年 5 月分发的秘书长关于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4/437）作出反应。该报告要求安理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同上，第 93 段）。

第二，该决议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突出了一项决议，鉴于已经变化的该岛国局势，这样做是毫无必要的。

第三，秘书长的报告（S/2004/756）关于修正联塞部队的行动概念和部队人数的第 43 段表示，审查组同该岛国所有有关方面以及各保证国就行动概念和延长联塞部队任期的建议进行了磋商。这一现实并未在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中提及。

我愿重申，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寻求塞浦路斯问题最后和全面解决——一个以共识、公正及平等为基础的解决——的所有多边和双边倡议和努力。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通过将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联赛部队）的任期延长到 2005 年 6 月 15 日为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这项行动继续在维持塞浦路斯岛国的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修改行动概念和部队人数的建议，考虑到这些修改反映该岛国安全局势，并且不会损害联合国武装部队在执行其任务时采取的行动。

俄罗斯联邦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51（199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帮助在塞浦路斯实现持久解决。

我们同意为恢复谈判进程营造有利的环境是重要的，包括通过两个塞浦路斯社区之间的经济关系。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恪守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和第 550（198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联合王国对通过这项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正确地反映了不断变化的当地局势，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以及各秘书长办公室和他的斡旋小组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注意到保证国和岛上各方所发挥的作用。

决议规定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缩小规模和重组的建议，并规定在下一次任期之前进一步全面审查。决议只是着重于联塞部队未来的狭义问题。当然还有一个解决进程未来的更广泛问题。秘书长提出了一项良好的报告，联合王国予以完全支持。

鉴于各种事态发展，安理会将需要回过头来继续寻求一种解决方案。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土族塞人在四月份投票赞成一项解决方案之后，迄今受益甚少。我们仍然致力于结束土族塞人受孤立的现象，并缩小两族之间的经济差别。我们认为，这是保持统一前景的一个关键因素。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